

稅務新聞 105-1124

- 一、 呆帳損失催收證明小問題大學問。
- 二、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申報信託所得。
- 三、 政府 E 化，便民服務措施又一樁!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可採用網路申報。
- 四、 專營投資公司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或退還。
- 五、 欲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優惠，應注意申請時限。
- 六、 終止三七五租約給付之補償費低於標準者其差額不課贈與稅。
- 七、 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放棄利息者非屬無償免除債務免課贈與稅。
- 八、 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得於鑑賞期後寄發統一發票與買受人。
- 九、 解約取回預付款應於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以免受罰。
- 十、 營利事業給付租金扣繳後結束營業，出租人可代為補報扣繳憑單。
- 十一、 營業人不論以現金或信用卡交易，切記開立發票，以免補稅處罰。

一、呆帳損失催收證明小問題大學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逾期 2 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該局最近查得轄內甲公司 99 年度銷售貨物 300 萬元予乙公司，乙公司因財務週轉不靈，致甲公司之應收帳款遲遲無法收回，乙公司之後申請停業，於是甲公司提示郵政事業以「招領逾期」退回之存證信函列報為 103 年度之呆帳損失，但因不符列報要件遭剔除補稅。

高雄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債務人申請停業，非屬倒閉、逃匿情況，尚不得以無法送達之存證信函為列報呆帳損失之證明。是營利事業有逾期 2 年無法收取之債權，可提示已送達或以拒收或人以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信函，或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催收證明，據以列報呆帳損失。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410】

新聞稿提供單位： 審查一科 職稱： 審核員 姓名： 陳美琳

聯絡電話： (07) 7256600 分機： 7128

更新日期：105/11/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申報信託所得

近來民眾常利用信託來管理個人財富，但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常忽略相關規定，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受託人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信託契約成立後，受託人為個人者，應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受託人為法人者，則應向其核准設立登記地址之國稅局提出申請編配信託專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二、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向管轄稽徵機關申報信託所得。

國稅局呼籲，信託行為受託人如尚未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應儘速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並記得於 106 年 2 月 6 日前（原申報截止日為 1 月底，因 106 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延長至 106 年 2 月 5 日，106 年 2 月 5 日又適逢假日，申報截止日延長至 106 年 2 月 6 日）申報 105 年度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另外為避免人潮擁擠，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既省時便捷又安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05/11/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政府 E 化，便民服務措施又一樁！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可採用網路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方案」業經財政部核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之應扣繳所得，已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得於上開期間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惟有 2 類憑單申報案件不適用網路申報：(一)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二)逾期申報案件。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方式，營利事業可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辦理密碼申請(需輸入下列資料：1、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2、公司負責人或扣繳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信託行為受託人統一編號 3、自行設定之密碼)等，2 種方式進入網路申報系統，完成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

該局特別提醒，請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預先申請 IC 卡或者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辦理密碼申請及身分認證，以利明(106)年開始，改以網際網路方式辦理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不受時間、空間之限制，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

國稅局特別指出，這項 E 化便民服務措施，可以節省目前扣繳單位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須親自至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之時間及人力成本，是多加利用政府 E 化便民服務措施，省時又便捷。【#411】

新聞稿提供單位： 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梁嘉瑋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9

更新日期：105/11/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專營投資公司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或退還

營業人甲公司詢問專營投資公司之進項稅額可不可以申報扣抵或退還？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公司專營投資事業，取得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或退還。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專營投資證券業務之營業人，出售股票收入及股利收入，依法免徵營業稅，並得免開立統一發票，其每月銷售額免予申報。其取得進項憑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或申請退還。至於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額，由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規定，是以依法申報銷售額且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為前提；專營投資公司之進項稅額既不得申報扣抵，當無溢付稅額可退還。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 銷售稅課 陳永茂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12

更新日期：105/1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欲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優惠，應注意申請時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促進青年就業及擴大租稅優惠額度，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 25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下稱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者，就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得適用加成 30%，若增僱年齡 24 歲以下員工薪資費用得適用加成 5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優惠，並應於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具切結書及應檢附文件，向國稅局申請適用本項優惠。

該局以日前查核案例說明，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31 日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200 餘萬元。依行為時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6 條規定，甲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具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下稱申請表）、切結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以符合程序要件。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經查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雖已於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29 欄填報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200 餘萬元，惟未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依規定補正申請表、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與上揭辦法規定不符，遭否准認列，核定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0 元，而未能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優惠。

該局進一步說明，105 年 7 月 25 日修正公布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雖已簡化其中第 6 條之受理程序，刪除申請表之填寫，惟符合要件之中小企業，自 105 年度起如欲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仍應於結算申報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故該局特別呼籲是類中小企業，切勿因疏忽導致不符申請程序之要件而使權益受損。【#409】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淑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55

更新日期：105/1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終止三七五租約給付之補償費低於標準者其差額不課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其終止租約之認定，應以縣市政府核准登記之日期為準。另地主及佃農雙方如經協議以低於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標準給付補償費者，因其差額非為債務免除情事，不課徵贈與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105/1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放棄利息者非屬無償免除債務免課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債權人與債務人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放棄利息請求權成立，並未取得利息，如經查明屬實，准免併計各該債權人之綜合所得課稅，至其因調解而放棄利息請求權，尚難謂債權人有藉無償免除債務，以達成無償移轉財產之目的，應免予核課贈與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105/1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得於鑑賞期後寄發統一發票與買受人

李小姐來電詢問，其於網路購物，已付款並收到貨物，網路業者卻沒有隨貨寄送統一發票，是否逃漏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如買賣條件合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之特種買賣，而且已藉電視購物節目中或網路明白揭示，其於發貨時開立之統一發票，得於鑑賞期過後始寄給買受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電視或網路購物之消費型態，與實體通路買賣有別，消費者購物時並未確實確認過商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意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或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為避免消費者於退貨時未將原開立統一發票一併退回，或填具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增加銷售業者處理成本，財政部乃發布函釋規定，經營是類型態之營業人，如已於電視購物節目或網路上公開明白揭示該交易係特種買賣，統一發票得於鑑賞期過後再行寄給買受人。

該局提醒，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型態之營業人，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將統一發票字軌號碼載明於發貨單上，以避免消費者誤解。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06-2298051

更新日期：105/11/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解約取回預付款應於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若未於取得進貨退出證明單當期提出申報並扣減進項稅額，致虛增該期進項稅額，將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於支付預付款項時，取得對方開立之統一發票並於當期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倘日後合意解約退款，因所收回之退款含原提出扣抵之進項稅額，是應於收回退款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亦指出，營業人原先支付預付款時，已取具銷方營業人所開立之發票，扣抵稅額在先，其事後因交易取消而收回之營業稅額，仍屬營業人間銷售貨物或勞務所生之營業稅範疇，自應於發生進貨退出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該局再次提醒，進貨退出或折讓係屬當期進項稅額之減項，漏未申報，將被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裁處罰鍰，請營業人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5/11/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給付租金扣繳後結束營業，出租人可代為補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有房東詢問出租房屋給營利事業使用，該營利事業卻於年度中結束營業，且負責人行蹤不明，致房東每月被代扣繳 10% 稅款，無法取具扣繳憑單，該項租賃所得應如何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承租個人財產給付租金，應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但營利事業於年度中結束營業，負責人行蹤不明，致房東無法取具扣繳憑單，可由房東代營利事業補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及「扣繳憑單」，並由房東在前揭申報書之扣繳單位簽章處簽名蓋章，並註明原因，聲明願負法律責任後，憑此項補報憑單之證明聯，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該已扣繳之稅款得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款或退稅。

該局提醒，因為此類補報之扣繳憑單是為了辦理房東當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申報，已扣繳稅款得以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款或退稅，所以房東於任何時間申報，國稅局都不會以逾期申報處罰房東。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5/11/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營業人不論以現金或信用卡交易，切記開立發票，以免補稅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以現金或信用卡等交易，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按「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指出，消費者以現金購物時，已有索取統一發票之習慣，惟以信用卡交易時，只會特別注意核對刷卡機產出收據之金額，較易忘記向商家索取統一發票。邇來發現消費者以信用卡購物消費時，因疏於索取統一發票，有不肖商家藉此將該筆統一發票交付下一位消費者，充抵當次應交付之統一發票，因而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涉短漏營業稅同時也規避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依規定期限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前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如為使用統一發票者，並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因此，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造成逃漏營業稅之情事，應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倘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亦同額漏報營業收入，致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另須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不論以現金或信用卡交易，切記開立與收取全部代價一致之統一發票，切勿心存僥倖，短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不僅須依法補稅，還要遭處罰鍰，實得不償失。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更新日期：105/11/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